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5-060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1302 室的房产转让给萧女士，转让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44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日前，上海工程公司与萧女士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将其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1302 室建筑面积为 512.33 平方米的房产出售给萧女士，出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44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房产出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王长军先生和臧小涵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出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我们同意公司出售部分房产；公司本次出售部分房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认购方：萧女士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镇街道直板弄 16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房屋地址	购置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元)	已提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杭州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1302 室	2007 年	512.33	3,444,906.92	918,163.73	2,526,743.19

上述房产出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 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上海工程公司自愿将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号楼 13 楼 1302 室（建筑面积 512.33 平方米，产权证号：杭房产证萧字第 00037468 号）房地产出卖给萧仙女士，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萧仙女士。

2、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 4,400,000 元。

3、萧仙女士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及之前共向上海工程公司支付首付款叁佰万元整（包括定金 30 万元），余额壹佰肆拾万元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支付，于办理房屋过户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4、合同签订后，如上海工程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未按约定交付房屋、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全部过户手续或者由于该房产存在抵押等产权瑕疵导致无法过户的，上海工程公司应向萧仙女士支付九十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萧仙女士有权解除合同。萧仙女士如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 30 日视为毁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九十万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六、出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上述房产转让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5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 2、《房屋买卖合同》